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,进行了董 事会新任董事选举,选出第七届董事会新任董事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合规运 作, 经征得全体董事同意后, 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, 公司立即召开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,审议选举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等事项。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1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 7号公司 11 层会议室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,实际出席董事九名,公司监 事会成员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,会议有效。本次会议经过充分的讨论,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 会召集人及委员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构成如下:

专业委员会名称	委员构成建议	专业委员会召集人
公司治理委员会	高 靓	高 靓
	杨扬	
	上官清	
	吕 洪	
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	高 觏	高 靓
	杨 扬	
	赵泽辉	
	白 力	

专业委员会名称	委员构成建议	专业委员会召集人
	祁怀锦	
审计委员会	牛俊杰	祁怀锦
	吕 洪	
	高 靓	
风险管理委员会	上官清	高 靓
	吕 洪	
	林义相	
提名委员会	牛俊杰	林义相
	高 觏	
	林义相	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祁怀锦	林义相
	高 靓	

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。

2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,修订内容如下:

一、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九条进行修订

修订前: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负责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大会报告工作;
- 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
- (三)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
- 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
- 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;
- 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;
- (七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;



- (八)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;
 - (九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;
- (十)根据董事长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;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
 - (十一)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;
 - (十二)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:
 - (十三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;
 - (十四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;
 - (十五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;
 - (十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修订后: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负责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大会报告工作:
- (二)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:
- (三)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
- 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:
- 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;
- 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;
- 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;
- (八)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;
 - (九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:
- (十)根据董事长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;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

(十一)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;

(十二)制定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;

- (十三)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;
- (十四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;
- (十五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;
- (十六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;
- (十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修订说明: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职权中增设第十二项:"制定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",其他条款内容不变,顺序相应调整。

二、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八条进行修订

修订前: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一人,副董事长一人。

修订后: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一人,副董事长两人。

修订说明: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八条中原"副董事长一人"修改为"副董事长两人",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三、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七条进行修订

修订前: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:邮寄、 传真、电报、电话或专人送达;通知时限为:临时董事会议召开的前五个工作日 内。

修订后: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: 电子邮件、邮寄、传真、电报、电话或专人送达;通知时限为:临时董事会议召开的前五个工作日内。

修订说明: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七条中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增设"电子邮件"一项,其他内容不变。

四、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九十二条进行修订

修订前: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:

- (一) 以专人送出;
- (二)以邮件方式送出;
- (三)以公告方式进行:
- (四)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

修订后: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:

- (一) 以专人送出;
- (二)以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:
- (三)以公告方式进行;
- (四)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

修订说明: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通知发出的形式第(二)项由"以邮件方式送出"修改为"以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",其他内容不变。

五、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九十五条进行修订

修订前: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,以传真、邮寄、电报、电话或专人送达进行。

修订后: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,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邮寄、电报、电话或专人送达进行。

修订说明: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送达方式增加"电子邮件"一项,其他内容不变。

六、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九十六条进行修订

修订前: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,以传真、邮寄、电报、电话或专人送达进行。

修订后: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,以**电子邮件**、传真、邮寄、电报、电话或专人送达进行。

修订说明: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送达方式增加"电子邮件"一项,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7日